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: 詹琇媚 電話: 049-2332380 傳真: 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: chan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農糧蔬字第11411350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901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F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,請轉知貴轄受理單位輔導農民、農民團體申請,請查照辦理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8月7日農糧蔬字第1141134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農民積極復建,楊柳颱風溫網室設施災損亦予納入 旨揭作業程序辦理,併同修正作業程序名稱。
- 三、修正作業程序第5點第4項,說明如下:
  - (一)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: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基準之結構受 損或塑膠布(網)受損者,最高補助1/2,補助項目及基準 如下:
    - 1、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更新:
      - (1)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整組披覆組件更新:含項部及周邊塑膠布(網),每公頃最高補助100萬元提高至150萬元。
      - (2)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頂部更新:每公頃最高





## 補助33萬元提高至50萬元。

2、水平棚架網室-防蟲網更新:限整組披覆組件更新,每公頃最高補助13.2萬元提高至20萬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: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台灣農業設施協會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(均含附件) 電 2035/609/02 又



